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0號

債 務 人 李嘉慧即李菊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李嘉慧即李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
15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18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
19 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20 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
21 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
22 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
23 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
24 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
25 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6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27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28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29 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
30 明定。

31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1號

01 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9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
02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
03 執消債更字第311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4日製作
04 債權表公告周知，並於同年6月20日通知債務人應於10日內
05 提出更生方案，惟債務人迄未陳報更生方案等情，業經本院
06 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1號及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
07 第311號卷宗核閱屬實。是依上情，因本件債務人迄未提出
08 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致更生程序
09 無法進行，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故本院依上開規
10 定，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
11 算程序。

12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83條第1項、第1
13 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5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16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蕭伊舒